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并同意将《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
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敏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
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航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
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